附件6

2020年度司法局整体支出

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**

司法局主要职责为：   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   
2、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   
3、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   
4、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工作和公证工作；负责管理县本级公证机构。   
5、会同有关部门对刑满释放和期满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安置帮教工作。   
6、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   
7、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   
8、负责仲裁登记工作；指导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。   
9、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和服装、车辆等物资装备以及基建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   
10、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廉政建设工作；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教育培训和警务工作。   
11、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
 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：

新田县司法局内设局内设股室10个，所属单位15个。

内设股室分别是机关办公室、法治调研与督察股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行政复议与应诉股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、装备财务保障股、政治部。所属单位分别是12个乡镇司法所、县法律援助中心、公证处，湖南天常律师事务所。  
 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：司法局机关及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为41人，事业编制14人，实有人数52人，退休人员20人，实有车辆1台。

1. **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、其他项目支出（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）绩效目标。**

坚持党建带动，执行力有较大的提升；坚持局所联动，服务大局有新的起色；坚持改革推动，工作实绩有显著提高；坚持整治促动，中心工作有大的进步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49.67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**

基本支出为749.67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**

项目支出为203.69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业务工作专项和运行维护专项。其中： 普法工作专项支出16.5 万元，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方面；社区矫正专项支出30万元，主要用于 社区矫正工作方面。法制工作专项经费33万元主要用于（原法制办）的法制工作。司法所业务房建设49.27万元

1. 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。

1. 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。

1. 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无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根据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新田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绩函〔2022〕02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召开了专题会议，制定了工作计划，成立了新田县司法局开展全局系统绩效评价工作组。2021年绩效情况如下：

人民调解：调处矛盾纠纷716起，调解成功率97.5%其中疑难复杂纠纷60件，三调联动化解11件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热点矛盾纠纷得到有效排查化解，纠纷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进一步提高，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无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及时或调解不当而引发“民转刑”、非正常死亡，群体性械半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生。

普法宣传：制了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简明读本》《新型冠状病毒职工防范知识汇编》等宣传资料20余万份，300余期，悬挂宣传横幅1000余条，推送信息2万余条次。各中小学上法治课达120余场次，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活动20余次，“以案说法”16堂次；法治宣传栏500余期，法治宣传册、禁毒、信访、反恐、扫黑除恶、环保知识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100000余份，展出各类法律知识展板400余块，悬挂各类宣传横幅600余条、解答各类人员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。

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：建立健全12个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230个村（居委会）人民调解委员会。今年3至8月，组织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员开展了如法网录入培训、新田县2020年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、调解业务技能培训3次培训，进一步完善规范人民调解案卷、人民调解如法网络。制定《新田县人民调解“以奖代补”实施细则》，2020年人民调解案件实现“有案必录如法网”。

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：我县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51名，解除社区矫正258人，其中期满解矫250人、收监0人、死亡2人，变更6人。从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，我县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08人，解除矫正1292人，现在册216人。现在册人员按矫正类别分类管制0人，缓刑212人，假释3人，暂予监外执行1人。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348人，其中监所98人，解矫250人。安置帮教348人，安置帮教覆盖率100%，信息衔接率、核查率、回执率均达100%，重新违法犯罪率为零。

法律援助：全年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54件，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118件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36件。同时还开展法律援助宣传、法律咨询、送法进社区、企业、工地，解答法律咨询余人600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。

新隆、枧头司法所业务房建设全面完成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建立健全法律援助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规范法律援助运行机制，通过县委巡查组的整改意见，出台法律援助安件指派方案，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工作形成了制度化、规范化的管理轨道，法律援助案件数量、质量都有了明显升，社会律师的社会责任意识有了明显增强。

做到社区矫正工作“0疫情”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“0感染”，社区矫正对象“0违法”。县司法局坚持社区矫正与疫情防控两手抓，在严格落实省厅、市局工作安排部署的同时，创新工作形式，努力做到社区矫正与疫情防控双向并进。 利用微信群推送《疫情要况》等内容255余条，个别走访提供心理援助服务16人次、法律咨询26次

我局装备采购严格按照《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确定的标准申报计划实施采购，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府采购管理的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和手续，采购装备的不合格比例始终控制在1%以内，没有收到任何投诉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2021年财政资金分批次全部到位，按照年初计划将于年底前全部实施完成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财政资金由县司法局按照财政部、司法部下发的《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确定的开支范围，按照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全县十二个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点）引导困难群众通过在线获取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共计394件，其中如法网138件、村(社区)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工作256件。全面推广法律援助“预约办”“在线办”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， 逐步实现法律援助案件从咨询、申请、受理、指派到办案、结案等网上全流程办理，提升法律援助工作效率，

1. 社会效益。

我县全力推进依法治县工作，强化法治宣传、法治创建和基层法治德治相融互进，深入推进“法律七进”；依托市、县媒体中心整合传统媒体、新媒体、农村“村村响”优势打造全方位法治宣传格局；有效提升群众法律素养，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，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，促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法治政府建设。

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纳入普法宣传计划，办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辩护代理。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管控帮教，不断提高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水平，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极端事件发生和重新违法犯罪，进一步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切实维护以农民工、妇女、儿童等弱势群体为主的特殊群体合法权益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实现了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1. 生态效益。

2020年通过对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，将一些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，筑建平安“防火墙”。对已经产生的纠纷及时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，防止矛盾升级，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，进一步优化治安环境，构建平安新田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在法治建设上，通过持续的学法、守法、用法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县法治建设的水平。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的下达，有力地解决了基层经费不足的实际困难，改善了基层的办案条件，提升了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效率、能力和水平，减轻了群众的负担。

**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较好。但是因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具有不可预见性。由于行政经费少，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，编制范围不太全面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还有进一步加强。

**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对于以上存在的问题，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，我们要做到及时纠正，及时整改，今后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与时俱进，转变作风，转变“重分配、轻监管”的固有思维模式，坚持资金监督检查“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”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升残联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资金的预算、分配、发放、使用要做到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群众监督。

**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无